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本补充公告不影响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一、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一）点主营业务分析的收入中第（5）点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及年报摘要“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1.2收入中第（5）点”原披露的前三大客户都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应合并列示。

原披露内容为：

（5）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第一名	1,488,662,657.66	31.95%
营业收入第二名	393,590,752.08	8.45%
营业收入第三名	221,642,026.90	4.76%
营业收入第四名	132,810,064.44	2.85%
营业收入第五名	129,076,282.94	2.77%
合 计	2,365,781,784.02	50.78%

现修改为：

（5）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第一名	2,190,180,160.45	47.01%
营业收入第二名	132,810,064.44	2.85%
营业收入第三名	129,076,282.94	2.77%
营业收入第四名	100,760,238.91	2.16%
营业收入第五名	95,090,579.75	2.04%
合 计	2,647,917,326.49	56.83%

营业收入第一名的客户包括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日立楼宇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及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前述公司均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列示。

二、在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一）点主营业务分析的成本分析表”及年报摘要“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1.3成本中第（1）点的成本分析表”后，增加“（2）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置入资产业务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60,114.41万元，占置入资产业务总采购金额的21.79%。

三、“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七点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其他重大合同”补充披露为：

（三）其他重大合同

协议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年7月10日
预付补偿款依据	依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穗旧改复〔2011〕26号”批复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穗府〔2009〕56号附件3(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的规定给予乙方补偿。
补偿原则	4.1补偿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广州市《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公开出让、收益支持”的方式一，计算甲方应给予乙方最终的收地补偿费用，即规划(毛)容积率在3.5以内（包括3.5，下同）的，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计算收地补偿款，超出规划(毛)容积率3.5的，按(毛)容积率3.5以内部分用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计算补偿，超出部分产生的土地成交价不再计算补偿，本协议项下地块成功出让并收取土地出让金后，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按比例支付补偿款。另外乙方如在2012年前移交土地，按出让成交价的5%增加补偿，超过2012年移交土地的不能增加补偿，双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土地移交确认书》日期作为计算增加补偿的依据。 4.2 本条4.1款项下补偿款，包含了本协议项下被收回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款及乙方拆卸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土地平整至原地面标高并符合本协议约定交地条件的费用。另外，本协议项下地块土地整理、修复费用，按“三旧”政策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应承担的数额。若地块的土地整理费用和市政公建配建等费用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并发生的，则甲方从4.1款土地补偿款中扣除，再向乙方支付最终补偿款。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的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4.1款明示外的其他任何补偿款。
预付补偿款	4.3预付补偿款：为妥善解决乙方的职工安置、设备搬迁、购置新厂房等问题，甲、乙双方同意按4.3.3款方式先行预付补偿款。如在本协议项下土地规划调整，甲方按新规划用途重新计算预付补偿款。 4.3.3收益支持，合理补偿方式三： 1.33340.97(面积)×3(容积率)×3844(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0.6=230692839.62元 2.27711.21(面积)×5(容积率)×4187(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0.6=348080508.81元 上述1+2=578773348.43元为总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	4.4 预付款支付时间 4.4.1 在本协议签订后，经市发改委下达关于本项目立项批复，甲方落实资金并核实产权边界与规划单元吻合满足出让条件后，甲方即按补偿协议第4.3条款所确定的预付款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即¥578773348.43元，大写：伍亿柒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 4.4.2 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属证明原件，并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权属证明材料的注销工作。 4.4.3甲方应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该项目立项并落实资金计划。
结算补偿时间	本协议项下土地被成功出让并收到竞得人支付的各期土地出让金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承诺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手续，且正式报送市财政局申请土地出让金返还；若结算补偿款总金额小于预付款总金额，乙方应在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出让地块结算款后60个工作日内，将多收的补偿款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款数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迟退款数额的违约赔偿金。
合同的执行情况	1、广日股份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 2、广日电梯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部分预付补偿款2亿元。

四、“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的经营成果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486382.76万元，净利润为49499.06万元”。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02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补充公告

五、“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五点公司核心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补充披露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原与钢铁资产相关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更换为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置入资产核心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近三年无变化。

六、“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第四部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二十）政府补助”补充第3点会计计量：政府补助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处理，将政府补助全额计入收益。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的补助，通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七、“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二）营业外收入”原披露内容为：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378,786.79	5,805,350.54	108,378,786.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378,786.79	1,226,402.35	108,378,786.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3,016,693.61	0.00
政府补助	226,115,018.28	19,412,684.36	226,115,018.28
退税款	236,900.00		236,900.00
罚款收入	2,055,016.60	388,037.88	2,055,016.60
不需支付负债	4,581.02	22,500.00	4,581.02
其他	727,935.36	2,063,404.11	727,935.36
合计	337,518,238.05	27,691,976.89	337,518,238.05

现修改为：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621,213.21	5,805,350.54	−91,621,213.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1,621,213.21	1,226,402.35	−91,621,213.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3,016,693.61	0.00
政府补助	426,115,018.28	19,412,684.36	426,115,018.28
退税款	236,900.00		236,900.00
罚款收入	2,055,016.60	388,037.88	2,055,016.60
不需支付负债	4,581.02	22,500.00	4,581.02
其他	727,935.36	2,063,404.11	727,935.36
合计	337,518,238.05	27,691,976.89	337,518,238.05

“财务会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2、政府补助明细”增加沙河地块部分预付补偿款2亿元，政府补助总额由226,115,018.28元修改为426,115,018.28元。补充后的政府补助明细为：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电梯专用强绝缘低耗摇控制变压器	24,999.96	24,999.96	
电梯配件研究开发中心	40,000.08	40,000.08	
番禺科技局高增益正弦波逆变器科技拨款	174,813.87	220,830.37	
市科信局LED汽车前照灯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拨款	0	2,500,000.00	
市科信局正选拨逆变器大比例升压技术项目拨款	0	500,000.00	
项目贷款财政贴息	0	214,050.00	
新型高效环保电梯项目	0	145,922.82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0	420,000.00	
广日电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省）	200,000.04	200,000.04	
永磁同步行星齿轮家用电梯	200,000.04	200,000.04	
广日电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市）	600,000.00	600,000.00	
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000.04	50,000.04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99,999.96	99,999.96	
专利补助	80,780.00	40,261.90	
网络环境下管控一体化公共信息平台专项资金	0	880,142.45	
RFID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	6,000.00	
税收返还	0	228,129.00	
FMS钣金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省)	159,999.96	13,333.33	
广日电梯数字化协同制造	0	200,000.00	
广日电梯业务协同信息平台(市)	0	1,000,000.00	
2010年度省外资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0	5,000.00	
广州电梯数字化协同制造项目政府补助	0	500.00	
2010年印度国际电梯展览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0	8,473.00	
市科信局产品数据库管理平台的建设与应用项目拨款	154,763.50	245,236.50	
市科信局电梯配件重点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拨款	803,479.68	196,520.32	
智能型无线控制大功率LED路灯的研制及产业化(含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0	1,800,000.00	
全自动的人物车全程管控物流信息中心专项资金	639,921.16	160,078.84	
土地使用税减免	0	5,843,790.96	
工序停产政府补偿资金	0	2,260,000.00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0	100,000.00	
弱卷秤数据通讯国产化改造项目	0	150,00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	0	200,000.00	
其他	391,147.30	859,414.75	
市科信局LED节能轿箱照明装饰系统	900,000.00	0.00	
职工分流补偿款	18,122,239.06	0.00	
LED补助	200,100,000.00	0.00	
电扶梯LED节能显示照明系统	300,00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助	300,000.00	0.00	
广州追加2011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200.00	0.00	
3G智能照明监控系统	260,000.00	0.00	
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	33,536.81	0.00	
企业减负款	57,013.87	0.00	
收到出口退税征退税差补贴款/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643.00	0.00	
收到专利资助款/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1,200.00	0.00	
房产税退税款	2,232,279.95	0.00	
沙河地块部分预付补偿款	200,000,000.00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2亿元预付补偿款
合计	426,115,018.28	19,412,684.36	/

八、“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以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十五、补充资料（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原披露内容为：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309,192.70	1,039,972.01	71,217,96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906,578.11	9,413,205.71	1,673,476.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253,554.74	287,369,273.21	226,951,436.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6,081.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6,39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680.69	−1,148,734.14	−994,10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679.37	−51,947.72	−1,570.05
所得税影响额	−16,812,680.00		8,544.46
合计	386,167,122.76	296,621,769.07	298,855,753.42

现修改为：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690,807.30	1,039,972.01	71,217,96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906,578.11	9,413,205.71	1,673,476.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253,554.74	287,369,273.21	226,951,436.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6,081.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06,39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680.69	−1,148,734.14	−994,10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679.37	−51,947.72	−1,570.05
所得税影响额	−16,812,680.00		8,544.46
合计	386,167,122.76	296,621,769.07	298,855,753.42

九、“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第十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一）第6点”补充披露为：

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梯于2012年7月10日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了《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年7月10日
预付补偿款依据	依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穗旧改复〔2011〕26号”批复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穗府〔2009〕56号附件3(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的规定给予乙方补偿。
补偿原则	4.1补偿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广州市《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公开出让、收益支持”的方式一，计算甲方应给予乙方最终的收地补偿费用，即规划(毛)容积率在3.5以内（包括3.5，下同）的，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计算收地补偿款，超出规划(毛)容积率3.5的，按(毛)容积率3.5以内部分用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0%计算补偿，超出部分产生的土地成交价不再计算补偿，本协议项下地块成功出让并收取土地出让金后，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按比例支付补偿款。另外乙方如在2012年前移交土地，按出让成交价的5%增加补偿，超过2012年移交土地的不能增加补偿，双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土地移交确认书》日期作为计算增加补偿的依据。 4.2 本条4.1款项下补偿款，包含了本协议项下被收回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款及乙方拆卸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土地平整至原地面标高并符合本协议约定交地条件的费用。另外，本协议项下地块土地整理、修复费用，按“三旧”政策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应承担的数额。若地块的土地整理费用和市政公建配建等费用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并发生的，则甲方从4.1款土地补偿款中扣除，再向乙方支付最终补偿款。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的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4.1款明示外的其他任何补偿款。
预付补偿款	4.3预付补偿款：为妥善解决乙方的职工安置、设备搬迁、购置新厂房等问题，甲、乙双方同意按4.3.3款方式先行预付补偿款。如在本协议项下土地规划调整，甲方按新规划用途重新计算预付补偿款。 4.3.3收益支持，合理补偿方式三： 1.33340.97(面积)×3(容积率)×3844(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0.6=230692839.62元 2.27711.21(面积)×5(容积率)×4187(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0.6=348080508.81元 上述1+2=578773348.43元为总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	4.4 预付款支付时间 4.4.1 在本协议签订后，经市发改委下达关于本项目立项批复、甲方落实资金并核实产权边界与规划单元吻合满足出让条件后，甲方即按补偿协议第4.3条款所确定的预付款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即¥578773348.43元，大写：伍亿柒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 4.4.2 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属证明原件，并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权属证明材料的注销工作。 4.4.3甲方应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该项目立项并落实资金计划。
结算补偿时间	本协议项下土地被成功出让并收到竞得人支付的各期土地出让金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承诺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手续，且正式报送市财政局申请土地出让金返还；若结算补偿款总金额小于预付款总金额，乙方应在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出让地块结算款后60个工作日内，将多收的补偿款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款数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迟退款数额的违约赔偿金。
合同的执行情况	1、广日股份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 2、广日电梯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部分预付补偿款2亿元。

上述补充之内容，不影响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公司更新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7、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请相关股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2）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5）配售对象

（6）发行时间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3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述议案均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七楼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蔚萍、黄丽琼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　　真：0592-2112185

邮　　编：36100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2013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2)	配售股票类型和面值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5)	配售对象			
(6)	发行时间			
(7)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三	《关于公司2013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3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53	建发投票	1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3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方式	2.01
2.02	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2.04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05	配售对象	2.05
2.06	发行时间	2.06
2.07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2.0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2.0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3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提案存在多个表决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2	《关于2013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A股收市后，持有建发股份A股（股票代码60015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四）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第三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28-2号深圳益田威斯汀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43,707,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4%。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43,706,1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43,706,1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43,706,1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以上第2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情分别刊登在2013年7月13日、2013年8月29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许文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卫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卫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3年9月1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卫华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卫华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5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情况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